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子设备保险附加险条款

二、附加移动电子设备数据恢复费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由于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或系统故障、误操作、病毒破坏导致其存储的相关文件、数据丢失，需要恢复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1、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2、已在别处进行过数据恢复操作；

3、移动电子设备损害程度达不到成功进行数据恢复的基本要求。

（三）赔偿限额

文件、数据恢复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根据恢复数据的费用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